



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 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 方式 修正簡介

陳世棕¹

洪裕堂¹

壹、前言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強化農藥流向管理，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規範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種類記載產銷、輸（購）入、交易對象資料，並定期陳報主管機關，陳報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爰於 105 年 4 月 24 日公告「農藥

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簡稱農藥定期陳報規定）。近年來民眾對於農產品安全日益重視，而以往農民購買農藥僅登記購買人姓名、地址、聯繫方式、農藥名稱及數量等資訊，並無登記身分證字號規定，追查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時偶爾有同名同姓或陳報不確實等問題，造成無法追蹤管理。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並回溯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及強化農藥管理，爰擬具農藥定期陳報規定修正草案，草案預告期間接獲相關意見，經多次與農藥販賣業者、農藥生產業者舉開座談會溝通說明並獲致修正部分規定之共識，另亦舉辦農民座談會宣導政策內容，本案修正規定於110年7月1日公告發布。

貳、修正重點說明

- 一、 零售業者陳報內容新增購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資料。(第1點)
- 二、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零售業者，應以農藥銷售管理系統(POS系統)或以網路服務介接方式陳報。零售業者以上傳Excel方式陳報者，自111年7月1日起改以線上表單方式陳報。(第2點)
- 三、 農藥生產業者及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頻率均為2個月陳報1次，零售業者於110年7月陳報時仍應陳報4~6月銷售資料。而以POS系統連線方式陳報，因每次銷售時已完成陳報，免依前述頻率陳報，但應陳報期間均無銷售資料，仍應2個月陳報。(第3點)
- 四、 新增資料補正及更正期限，農藥販賣業無銷售資料漏未陳報，應



$\frac{1}{2}$

1. POS系統教育訓練。

2. 向農藥販賣業者宣導情形。

於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10日內補陳報；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定期陳報資料有誤，應於主管機關查核前主動申請更正。(第4點)

- 五、 明確規範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違反第35條之違規行為態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處罰：(一)未依第1點、第2點或第3點所定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陳報產銷資料；(二)未於

第4點第1款所定補正期限內陳報無銷售之資料；(三) 陳報資料虛偽不實且未於主管機關查核前完成更正。

- 六、 陳報輔導期自110年7月1日～12月31日止(零售業者新增陳報購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資料、零售業者陳報頻率)。(第6點)

參、結語

為推動購買農藥實名制政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已優化POS系統，並於109年11～12月間辦理30場次之POS系統實機教育訓練，110年則擴大持續辦理。另為鼓勵業者採用POS系統陳報，於110年8月31日前購買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



(如印表機、條碼掃描器、手寫板等)，如安裝POS系統並陳報銷售資料，可申請補助(補助購置費用四分之三，上限1萬5千元)。防檢局已拍攝宣導影片及錄製廣播向農民推播，並印製海報請相關單位協助張貼宣導，而輔導期間防檢局亦協同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農藥販賣業者，農委會農糧署及各試驗改良場所則持續於農民用藥安全講習向農民宣導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之必要性，此外，農委會已將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納入農委會相關補助之檢核，將有助於推動農民相關福利措施。

